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資訊工程學系電腦教室借用申請表

申請日期:______年____月____日

借用單位	□校內單位:		EMAIL		
	□校外單位:		LWIAIL		
	申請人:	(簽章)		市話/校內分機:	
	職 稱:		而业		
	單位主管:	(簽章)	電話	手機:	
	1.□非本系教師之專題(產學)研究計劃,須使用機器設備。				
事 由	2.□涉及營利用途之實驗測試、講習及非本校辦理之考試。				
	3.□國內外公私立機構、組織、社團委託或合作,從事資訊教育之推廣。				
活動名稱	(需檢附相關活動文件) 活動名稱				
借用日期	年月日(週)	使用時段	·	(8:00~12:00)	
			□下午(13:00~17:00) □晚上(18:00~22:00)		
			口呪上	(18:00~22:00)	
本人(單位)願保證妥善使用電腦教室相關設備,並共同維持教室內之清潔及秩序。並於借用期					
間遵 貴系之相關辦法及規定,善盡一良好使用者之角色,如本人(單位)有違反 貴系相關辦					
法及規定或是導致設備損壞者,本人 (單位)願意依相關規定接受 貴系之處理及無異議照價					
賠償 貴中心之損失。					
借用人(單位) (簽章)					
資工系 審查結果	□ 同意。	承辦人			
	□ 不同意。	系主任			
費用	□ 須繳費,費用(1)+(2)共計元。				
	(1)場地租借費:	繳費			
	(2) 非上班時間支援場地工作酬勞:	總務處出			
	□ 免費。	納組			

備註

- 1.申請使用單位(校內單位)請於三天或兩星期(校外單位)前提出申請以利作業;須繳費者請至出納組繳交。未於借用期間前繳清費用者,依規定不得使用場地。
- 2.申請表經呈核後,由承辦人電話通知,並 EMAIL 業經核准之申請表。
- 3.申請單位放棄借用時,最遲應於一週前通知本處,否則依規定沒收所繳費用,不得異議。
- 4.電腦教室使用規定及其他事項 依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資訊工程學系電腦教室管理辦法」辦理或向承辦人洽詢。